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9日，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史俊，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机械、不锈钢制品制造、安装、研发，压力容器D1D2类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因市场需求，拟计划投资550万元，淘汰原老化设备，对原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增加干喷、湿喷和水洗工艺，购置水喷砂机、干喷砂机、喷枪、储气罐、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双通道卧式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改造后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变更铝制品的产品类型并减少铝制品产能，其余工艺及产能均保持不变。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技改后年产食品机械160t、不锈钢制品100t、不锈钢过滤器18000只、

金属制品（Q235 钢材表面处理）200t 和铝制品 2500 个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498 号）。2025 年 2 月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5 号）。

2025 年 9 月 10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7251918364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机械 160t、不锈钢制品 100t、不锈钢过滤器 18000 只、金属制品（Q235 钢材表面处理）200t 和铝制品 2500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喷砂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喷砂粉尘经收集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中处理后，尾端废气引入水箱内不外排。喷砂粉尘经处理后尾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不外排，减少了对外环境的影响，属于一般变动。

2、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际水洗废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水洗废水最终排放去向均属于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属于一般变动。

3、固废种类增加。原环评中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委托方回收；实际收灰尘、沉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委托方回收。增加了

沉渣，产生于喷砂粉尘的处理设施（尾气处理水箱）以及水洗过程。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包括水洗和湿喷工序，水洗废水及湿喷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和机加工废气。喷砂粉尘经收集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中处理后，尾端废气引入水箱内不外排；机加工废气及其他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尘灰、沉渣、不合格品、边角料。收尘灰、沉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委托方回收，不在厂内存放。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一内，面积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481-2025-222-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固废台账登记；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年11月29日